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2 年 5-6 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犯罪所得 33 萬餘元沒收。

被告黃○○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 10 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或數量，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黃○○。黃○○更自恃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冷氣、熱水器、鐵窗等物作為賄賂。黃○○見行事順遂，更食髓知味，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綜上，黃○○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33 萬 5030 元。

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舞弊、浮報價額及數量、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背信、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33 萬 5030 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周姓補給士等人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范家振偵辦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下稱第六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周姓補給士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廉調查發現，周姓補給士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間擔任第六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上士補給士，承辦大賣場採購、小額採購等補給業務，因而與鑫○企業行業務聯繫窗口楊姓員工熟識。鑫○企業行對於國軍各部隊採購商品須退、換貨的情形，採 AB 單登帳方式，A 單即退貨，B 單即換貨且不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部隊結餘款(按：鑫○企業行稱為「icash」，意指具有儲值功能)，可供各部隊購買其他軍用商品。詎周姓補給士及楊姓員工明知上述登帳方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謀以「低價空用大賣場商品取代高價通用大賣場商品出貨」、「訂購油料類商品但實際未出貨或出貨驗收後再全部退貨」及「小額採購浮報價額或數量」等 3 種手法，虛增第六基勤大隊設施中隊於鑫○企業行帳目上之結餘款，用以換購渠等私人所需商品。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25 日由南調組執行 2 波搜索、經范家振檢察官聲請羈押周姓補給士獲准，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33 人次，涉案被告周姓補給士等 4 人均坦承犯行，且已全數繳回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37 萬餘元。檢察官認定周姓補給士除涉犯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印文署押罪嫌、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外，另與鑫○企業行楊姓員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嫌，均提起公訴。而鑫○企業行及其

關係企業之葉姓、羅姓負責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嫌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有關反詐騙之相關資訊

「切勿輕易提供個人銀行存摺，避免淪為詐騙集團幫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發現，歹徒利用社群網站(臉書、IG)，散佈假求職、投資、運彩等訊息，吸引民眾洽談。民眾聽信詐騙集團各種話術，即將個人銀行存摺、提款卡以超商或置物櫃等方式寄送；俟日後接獲警方或銀行通知，始發現自己成為人頭帳戶。請小心，不要隨意寄送、拍攝個人資料，也不要再在臉書協助幫忙【可疑的貼文】工作，否則都會成為犯罪集團的一環！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一頁式廣告網購踩雷，貨運業者提供爭議協處機制

一頁式廣告詐騙屢見不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各貨運業者落實於包裹上記載託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供消費者識別外，該處並協調各貨運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協助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時，得以順利退回款項。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社群或入口網站常見一頁式廣告，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擷取臺灣正版業者、名人肖像，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更疑似有不肖業者以貨到付款方式亂槍打鳥寄送包裹，利用受害者不慎簽收後，因貨款不多而自認倒楣的心理，而進行隨機詐騙。

行政院消保處於 106 年及本(109)年兩次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貨運業者開會研商對策，要求各貨運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一、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8 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資訊及加強資料正確性之把關。

二、檢討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

對於前揭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一節，各貨運業者皆釋出善意配合辦理。大致而言，新竹物流、通盈通運、全球快遞、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多數業者對於境外爭議包裹，已建立作法不一之退貨退款機制，受理期限最長者達 7 日，其中統一速達已承諾於 110 年起比照辦理；嘉里大榮及嘉里快遞則已著手規劃換約等事宜，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建立退款機制；台灣順豐雖未直接提供退款，惟可協助消費者轉知託運人處理退款事宜，並定時追蹤辦理結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各公司網站（詳附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網購發生爭議，理應由網路賣家負責，惟一頁式廣告詐騙之賣家位處境外，或其國內代理人(如集運商)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因此，對於代收貨款之貨運業者，願以杜絕詐騙及保護國內消費者為念，提供直接退款或相關協助措施，表示非常肯認，並已請貨運業者加強稽核過濾信譽不佳之託運人，避免與不肖廠商合作。至在便利超商取貨付款部分，已另由經濟部進行輔導。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 7 天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費；限時限量促銷，而且有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網址拼音奇特；出現大陸用語；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也可上網搜尋賣場評價，避免上當。

二、跨境爭議實務處理不易，社群網站內容更是五花八門，不必然安全可靠。在網路購物時，宜盡量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購物網站，並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較有保障。

三、收到貨到付款包裹，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寄件人要求退貨退款，或可向貨運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事宜。

四、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